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保險簡字第8號

原告 徐金木

徐陳玉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僅記載「被告應理賠償返投資人投保基金及投資基金應得紅利」，此項聲明並不明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原告如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5,000元，應表明具體請求之金額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又本件原告已申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進行評議，請併陳明該案評議結果為何；如尚未有評議結果，原告為何需再提起本件訴訟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